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监控室施工工程	施工单位	河南银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监控室施工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KYYH.68-JA-139

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司签订了《监控室施工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和约谈记录的约定：“工程施工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%”；目前合同内工程已经全部完工，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现申请本次付款金额 89000 元，请予以审核。

本次双方认定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89000 元


本次申请付款金额：

土建金额：105134.07*80%=84107.25 元（捌万肆仟壹佰零柒元贰角伍分）

安装金额：6885.73*80%=5508.59 元（伍仟伍佰零捌元伍角玖分）

合计：89000 元

施工单位：河南银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项目经理：[Signature]
日期：2021.10.20



备注：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